

申訴人： 廖怡芬  
出生年月日：民國○○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單位：○○○○○○○  
職稱：○○○○○  
通訊地址：○○○○○○○○○○○

代理人： ○○○○  
通訊地址：○○○○○○○○○○○

原措施學校：○○○○○○○

申訴人不服原措施學校民國(以下同) ○○○年 8 月 19 日○○○○○  
○○號令記過 1 次，提起申訴，本會依法決定如下：

### 主 文

申訴有理由，原措施學校應依本評議之意旨，於 2 個月內另為適法之措施。

### 事 實

- 一、原措施學校於○○○年 11 月 28 日發生 A 生於校內墜樓事件，原措施學校即於當日進行校安通報（校安通報編號第○○○號）。另於○○○年 3 月 31 日接獲 A 生家長檢舉申訴人疑似有不當管教 A 生，而導致 A 生墜樓，且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於○○○年 4 月 14 日以函文要求原措施學校依法進行調查。故原措施學校按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簡稱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12 條決定受理，並於○○○年 4 月 8 日召開校園事件處理會議（以下簡稱校事會議）決議組成 3 人調查小組，經調查小組訪談相關人及審酌相關資料，作成○○○○○○○校園事件處理會議調查報告（校安通報序號：○○○）（以下簡稱調查報告），原措施學校於○○○年 7 月 23 日召開校事會議決議通過調查報告，並依調查

報告之處理建議，原措施學校於〇〇〇年 8 月 13 日召開 113 學年度第 5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議（以下簡稱考核會），決議申訴人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以下簡稱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予以記過 1 次，原措施學校即以〇〇〇年 8 月 19 日〇〇〇〇〇〇號令（以下簡稱原措施）送達申訴人，申訴人不服，向本會提起申訴。

## 二、申訴人之申訴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選擇他項之輔導管教措施，係為避免 A 生之行為如依校規記過處理，將使 A 生留有懲處紀錄，然調查小組就此事項未予詳查，有違行政程序法第 9 條之規定甚明。
- （二）經查調查報告 B 生陳述略以 A 生下午沒有異常，且聽聞 A 生會墜樓，是因為 A 生〇〇會打他等語；C 生陳述略以不覺得申訴人有侮辱 A 生，A 生下台也是笑笑的等語；D 生陳述略以 A 生說完之後沒有臉色的變化，情緒看起來正常等語。可知申訴人出於輔導管教目的所為之行為，並未對 A 生造成身心之侵害，而調查報告認定申訴人構成不當管教，不僅稍嫌速斷，亦有適用法規之違誤。
- （三）綜上，申訴人之行為既非屬於不當管教，更無情節重大之情事，當無提請考核會議決記過 1 次之必要。
- （四）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如下：  
撤銷原措施。

## 三、原措施學校說明意旨略以：

- （一）申訴人基於管教目的，要求 A 生上台於全班面前講 B 生 10 個優點及 B 生我愛你至少 10 次以上（以下簡稱系爭管教行為），A 生於當日放學後即發生墜樓事件。申訴人此行為雖為維持秩序之管教措施，但其採取之手段已非可得採取之一般管教措施，明顯係特別針對 A 生有差別待遇而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注意事項）第 11 點規定，B 生及 D 生亦證述未見過申訴人對其他學生有同

樣或相類似之處罰行為。申訴人有多種管教措施可選擇之情形，卻選擇系爭管教行為，對 A 生所造成之損害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而有違反注意事項第 12 點規定。另外申訴人於輔導管教 A 生時，未先了解 A 生罵 B 生之原因，即命 A 生為系爭管教行為，未適度給予 A 生陳述意見之機會，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導正行為、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而有違反注意事項第 15 點規定。是故申訴人有注意事項第 4 點規定所指之不當管教行為，足堪認定。

- (二) 申訴人之系爭管教行為，使 A 生上台時引起台下多數同學訕笑，並拿出手機錄下 A 生陳述過程，事後傳給 A 生家長，申訴人於管教時應避免公開羞辱式的處置方式。又申訴人及丁師於訪談時稱 A 生是怕其○○處罰而墜樓云云，渠等均非親眼見聞，而係聽醫院護理師轉述，證言屬傳聞證據，且與 A 生自述墜樓動機不符，當無可採信。A 生因申訴人與同學之前開舉措，而發生當日下午墜樓事件，此造成 A 生身體法益損害結果甚鉅，故申訴人確有不當管教情事，致使 A 生身心受到侵害，情節重大，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規定予以申訴人記過 1 次，並無不當。

## 理 由

一、本件相關法令如下：

- (一)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第 1 項）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評議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第 2 項）前項評議決定撤銷原措施、原申訴評議決定，發回原措施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另為措施，或發回原申評會另為評議決定時，應指定相當期間命其為之。」
- (二) 行為時解聘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校事會議應依下列各款規定決議調查事實之方法：二、涉及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8 款至第 11 款、第 15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5 款、第 16

條第 1 項或第 18 條第 1 項情形者，由校事會議依本辦法規定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第 24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規定：「校事會議之審議，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依調查報告及其他具體證據，認定事實及作成決議。……。（第 2 項）前項審議之決議，應經委員 2 分之 1 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議通過。」第 25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校事會審議調查報告，應為下列決議之一：五、教師涉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其情節未達應依本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學校應移送考核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審議。」

- (三) 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規範目的：教育部為協助學校依教師法規定，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並落實教育基本法規定，積極維護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且維護校園安全與教學秩序，特訂定本注意事項。」第 4 點第 6 款規定：「定義：本注意事項所列名詞定義如下：（六）不當管教：指教師對學生採取之管教措施，違反輔導管教相關法令之規定，而使學生身心受到侵害之行為。」第 10 點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包括：（一）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以促進學生身心發展及身體自主，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並導引適性發展。……。」第 12 點規定：「比例原則：教師採行之輔導與管教措施，應與學生違規行為之情節輕重相當，並依下列原則為之：（一）採取之措施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二）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措施時，應選擇對學生權益損害較少者。（三）採取之措施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第 14 點第 2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先了解學生行為之原因，針對其原因選擇解決問題之方法，採取輔導及正向管教措施，

並視狀況調整或變更。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基本考量如下：

(一) 尊重學生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二) 輔導與管教方式應考量學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符合學生之人格尊嚴。」

(四) 考核辦法第6條第2項第5款第3目規定：「獎勵分記大功、記功、嘉獎；懲處分記大過、記過、申誡；其基準規定如下：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記過：(三) 體罰、霸凌、不當管教或其他違法處罰學生，造成學生身心傷害。」

二、教師平日之行為舉止是否堪為學生表率、其教學是否認真得以勝任其傳道、授業及解惑義務，並非僅憑單一事件即得判斷，須經相當時日之觀察、了解始足以為之，因而學校本於專業及對事實真相之熟知所為之成績考核判斷，具高度屬人性，原則上應尊重其判斷。惟本會仍得就學校辦理教師成績考核業務，其考核會組成是否合法、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規定、其判斷是否以錯誤或不完全之事實為基礎、有無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有無違背一般法律解釋方法或牴觸上位規範、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及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等情形，予以審查（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照）。

三、本件原措施有認事用法之違誤，茲說明如下：

(一) 原措施學校校事會議及考核會之組成、陳述意見程序、會議決議及原措施之送達，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二) 申訴人所涉不當管教，據調查報告事實認定略以：

1. 調查小組參酌A生、申訴人、現場目擊之B生、C生及D生之陳述，A生確於○○○年11月28日上午第3節課進教室前大聲罵B生「B生所擔任幹部名稱（即B生）被狗幹」，而申訴人聽到後，有先帶A生至外面面談，並告知A生會通知家長，且基於管教目的，要求A生為系爭管教行為及撰寫反省書，而後A生於放學後即發生墜樓事件，致其骨盆骨折合併骨盆腔血腫、胸椎及腰椎骨折、股骨骨折、左側第六對腦神經麻

痺、肺挫傷合併呼吸衰竭。此些事實 A 生與申訴人並無爭執，堪認其為真實。

2. 經查 A 生於訪談時陳述，申訴人於面談時並無聽其解釋為何要對 B 生為不當言行之原因，且要求上台為系爭管教行為，讓其覺得不舒服等語，輔以 B 生於訪談時證稱 A 生為系爭管教行為時，台下多數同學在笑，及 C 生證稱如果申訴人對其為此系爭管教行為，其感覺也不好等語，可知申訴人為系爭管教行為前，應給予 A 生陳述其不當言行之陳述機會，且在全班面前要 A 生為系爭管教行為，雖有要求 A 生先向 B 生道歉，但在全班同學面前為之，並無考量此管教方式對 A 生身心發展之個別差異，及是否有損及 A 生之人格尊嚴，故顯非符合注意事項之適宜正當管教方式。
3. 調查報告認前開系爭管教方式與 A 生墜樓事件具有因果關係，然由 A 生於訪談時陳述「……不敢回家面對○○，怕○○不聽我說就處罰我，例如會處罰罰站、半蹲，怕失去○○的信任，所以就跳樓。」陪同 A 生至醫院之學校○○○於訪談時亦證稱「急診的○○○有詢問 A 生為何要跳下去，A 生說因為做錯事，怕被○○罵」等語，可知 A 生於放學墜樓之行為，應係擔心受到○○回家責罰所致，並非與前開申訴人之系爭管教行為有直接因果關係，調查報告不察此部分，而泛指 A 生墜樓行為係申訴人之系爭管教行為所致，從而認定申訴人之不當管教情節重大，當有違誤，故調查報告之認定顯有認事用法之違失，本會依法應予以撤銷。
4. 既調查報告有前開之違誤，原措施學校考核會依據調查報告之認定，而考列申訴人依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5 款第 3 目記過 1 次即失所附麗，故本會依法亦應撤銷原措施。

四、申訴人及原措施學校之其他主張及舉證，核與本件申訴之結果並不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五、據上論結，本件申訴有理由，爰依評議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6 日  
主席 ○○○

如不服本評議書議決，得於本評議書送達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再申訴。